

# 《管道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贵州省能源局

编制单位 西南石油大学

# 《管道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 委托合同

甲方：**贵州省能源局**

负责人：丁雄军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72 号

联系人：赵温跃

联系电话：18786016677

乙方：**西南石油大学**

负责人：赵金洲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

联系人：何沙、周兆明

联系电话：13060018001

就甲方委托开展《管道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建设》课题研究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管道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编制下表 8 项可颁布施行的配套规范制度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目标                                                                        |
|----|----------------------|---------------------------------------------------------------------------|
| 1  | 制定高后果区风险防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我省高后果区风险防控已有很多成熟、有效措施，按照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标准和高度，对现有措施进一步整理提升规范。                    |
| 2  | 制定管道隐患分级分类规范         | 将管道安全隐患与现有的安全生产一般、较大、重大隐患进行对应，便于利用现有隐患排查整治分级分类处置工作体系，推进管道安全隐患管理和整改。       |
| 3  | 制定支线管道企业管道安全保护能力建设规范 | 将国家对管道企业保护能力要求具体化，形成我省支线管道企业保护能力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
| 4  | 制定管道保护行政执法相关文件       | 建立完善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程序，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5  | 制定管道突发险情评判规范和预警响应规定  | 制定管道突发险情评判标准，按照“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规定，启动对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将处置事故提前为处置险情。如果事故发生，则就地开展救灾。 |
| 6  | 制定管道专业应急队伍救援服务指导性文件  | 参照煤矿领域服务方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应急服务行为，确保关键时刻不扯皮，满足应急救援需求。                          |
| 7  | 制定高后果区编号规范           | 统一高后果区编号标准，并且通过编号能反映高后果区的一些特性。                                            |
| 8  | 探索建立管道建设用地补偿机制       | 支持管道沿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理诉求，争取管道沿土地使用权人支持管道保护工作。                                    |

##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有权提出对《项目》编制的具体要求。



2.1.2 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因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但是前述相关资料、文件、数据仅限于甲方已经具备的资料或已经持有的文件、数据。不属于甲方已经具备的资料或已经持有的文件、数据由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给予相应的协助。

2.1.3 有权对《项目》编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认为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调整。

2.1.4 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编制费用。

2.1.5 有权检查督促课题组工作进度和质量，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在完成工作后予以验收。

2.1.6 评审时向乙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并组织评审。

2.1.7 如乙方课题人员存在工作失职、进度较慢等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课题组成员。

##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当选派具有相关能力的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课题组，并将课题组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书面报送给甲方；《项目》课题组成员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课题组成员。

2.2.2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告知《项目》编制进度，按照甲方要求对编制工作方案及时进行调整。

2.2.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及附图等且份数、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提交甲方。

2.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对《项目》及相应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项目》及相应成果文件

承担连带责任，对甲方要求解释说明的内容积极响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相应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参与相关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2.2.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甲方要求保密。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行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透露或泄漏、使用，不得将调查结果与编制成果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而失效。

2.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委托他人，同时应当保证编制的《项目》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侵权导致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第三人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2.7 乙方在实地调研、调查、编制过程中，应当尽到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注意的义务，发生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 工作进度安排

3.1 乙方应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稿交甲方审核，甲方负责评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核意见及时整理修改；乙方应当在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定稿交甲方审核。

3.2 研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纸质文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如甲方需要额外的纸质文本，乙方也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

3.3 交付方式：由甲方决定按照本合同或甲方指定的地址邮寄，或送至甲方住所地由甲方签收，具体交付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4 审定验收办法：应当通过评审。编制研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的现行（最新）编制要求及相关验收主管部门的要求，且可以顺利颁布施行。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定稿无法通过评审及相关验收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整理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编制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工作经费为包干含税价，即人民币 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编制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编制费用、评审费用、专家费、劳务费、各阶段研究文本及相关图表附件印刷费用、差旅费、餐饮费、调研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2 经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编制经费 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甲方于乙方提交《项目》初稿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经费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甲方在《项目》定稿通过评审、达到相关验收主管部门的要求、顺利颁布施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尾款 150,0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

4.3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按合同 4.2 条约定支付相应编制经费。若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的，乙方同意甲方暂时不予支付相应金额的编制经费，直至乙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止。

4.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西南石油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账号：22824101040014888，税号：12510000452189430X。

4.5 上述账户应当与乙方开据的正式发票上的账户相同（若发票上有账户），若指定账户与发票上的账户不同，则甲方有权选择转入发票上的账户或本协议约定的账户。若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致使甲方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的，即甲方已完成合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协商取得书面同意。

5.2 在甲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文件，并按时反馈修改



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 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合同执行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约定为准。

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委托事宜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能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赵恒超

甲方签订时间：2021年8月4日

乙方：西南石油大学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周北明

乙方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